

金融風險管理季刊
民95，第二卷，第四期，111-121

我國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設計之第二支柱信用風險指標簡介與聯徵中心未來可能提供之協助說明

黃寶慶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研究組

1. 前言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以下簡稱Basel II) 將於明年 (2007) 於我國正式實施。國內金融監理機關與銀行業者對於Basel II之討論重點，也逐漸由第一支柱 (最低資本要求) 擴及第二支柱 (監理審查) 與第三支柱 (市場紀律)。本文重點除介紹由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共同研究小組¹ (以下簡稱IRB法小組) 所研議之第二支柱信用風險指標 (含質化與量化) 外，另將就本中心未來在量化指標上可提供協助銀行之相關規劃，進行完整之說明。

2. 第二支柱-監理審查之簡介

Basel II 第二支柱-監理審查之目的，主

要為確保銀行持有適足資本以支應其業務上之所有風險，此外，亦鼓勵銀行發展及採用進階之風險管理技術，以監督及管理其風險。有關監理審查共計有四大基本原則，相關規範分述如下²：

原則一：銀行應針對其風險內容，訂定整體資本適足性評估作業程序，及維持適當資本之策略。

有關原則一係規範銀行必須建立嚴謹之自我資本評估作業程序，以確保銀行持有適足資本支應所面臨之風險。此原則規定銀行之自我資本評估作業程序，至少應包含下列五項內容：

-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
- 健全之資本評估；
- 完整評估風險；
- 監督及報告系統；

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因應Basel II之施行，於2002年10月起邀集本中心與銀行業者成立共同研究小組，不定期開會討論Basel II之各項議題。截至目前為止 (2006年12月)，共同研究小組包括：信用風險標準法、信用風險IRB法、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作業風險、監理審查、市場紀律與資產證券化等7個工作小組。本中心為信用風險IRB法之主辦召集單位，目前參加此小組運作之銀行約有20家。

² 以下規範係摘錄自2005年11月Basel II定稿版725-760條條文之規範。

- 內部控制之檢視。

原則二： 監理機關應審查及評估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衡量及策略，及其監督及控管遵循法定資本比率之能力。當監理機關對評估結果不滿意時，應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

有關原則二係規範監理機關應定期審查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風險部位、應計提資本及持有資本之品質。審查方式得採用下列幾種方法的組合：

- 實地檢查或監督；
- 場外覆核 (off-site review)；
- 與銀行管理階層討論；
- 覆核外部稽核報告 (針對資本相關議題)；
- 定期申報資料。

原則三： 監理機關應期使銀行維持高於最低法定資本比率營運，並有能力要求銀行維持高於最低水準之資本。

有關原則三係說明監理機關可利用多種方法，以確保個別銀行在適足資本水準上營運。例如監理機關可以訂定警戒 (trigger) 及目標 (target) 資本比率，或將高於最低資本要求比率的資本水準予以分類區別 (如屬資本健全等級或資本適當等級)。銀行持有高於第一支柱標準之資本緩衝 (buffer)，係因：

- 許多銀行基於自身的理由，會在市場上尋求一個高於第一支柱最低要求所能取得之信用等級。例如，大多數國際性銀行傾向於得到國際認可評等機構較高的評等結果。因此，銀行基於競爭的考量

很可能會選擇在高於第一支柱所要求的最低資本水準之上經營。

- 在正常的營運狀況下，銀行的業務種類和規模，以及不同的風險程度都會發生變化，從而引起整體資本比率的波動。
- 銀行額外增資的成本可能較高，特別是在短時間緊急增資或在市場情況不利時。
- 銀行資本降到最低法定資本以下是嚴重的問題，其可能會使銀行違反相關法律及/或促使監理機關採取立即糾正等監理措施。
- 因應第一支柱未涵蓋之個別銀行特定風險或總體經濟風險。

原則四： 監理機關應及早干預，以避免銀行資本低於支撐其風險所需之最低水準，並於銀行資本無法維持或恢復時，採取快速導正措施。

有關原則四係規範當監理機關認為銀行未達到上述監理原則中規定的要求時，就應考慮採取一系列的監理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對銀行的監督、限制支付股利、要求提報和執行合理可行的資本恢復計劃，以及要求立即增資等。監理機關有裁量權依據個別銀行特殊情況及其經營環境採用最適當的監理措施。雖然解決銀行困境的根本性措施並非一定要辦理增資，然而由於部分措施 (如：作業系統及內控之改善) 實施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因此在根本性措施可使銀行情況改善之前，增資可作為一種臨時性措施。一旦這些改善銀行狀況的根本性措施得到落實，且其有效性得

到監理機關認可，就可以取消增資的臨時性措施。

3. 我國施行第二支柱之規劃說明

由上述規範可知，第二支柱原則一之工作為銀行本身應發展嚴謹之自我資本評估作業程序，此部分銀行業者或可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本中心共同辦理之「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專案-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原則」相關產出予以訂定。至於原則二至四，銀行局擬依據不同風險類別，分別訂定質化與量化指標，要求銀行未來定期申報，由主管機關予以評量。針對不同評量結果，銀行局亦將擬定風險差異化之相關管理措施，期能誘導暴露於高風險之銀行逐步改善其體質，以健全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

以下段落將介紹我國擬定之第二支柱信用風險之質化與量化指標，並將本中心未來在量化指標上可提供協助銀行之相關規劃，進行完整之說明。

4. 我國第二支柱信用風險質化指標簡介

我國第二支柱信用風險質化指標，係參考Basel 於2000年9月定稿之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redit Risk) 而訂定。該文獻中所提出之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應遵循準則，共分為五大構面及17項基本原則。摒除其中對主管機關之規範，列為質化指標之項目共計有四大構面及16項基本原則，分述如下³：

構面一：建立適當的信用風險環境

原則1：董事會應負責核准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該策略應能反應銀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銀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原則2：高層主管應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信用風險策略及建立有關信用風險之確認、評估、追蹤及控管之方針與程序。其政策與程序應能表達銀行所有業務之信用風險及個別授信與授信組合之品質。

原則3：銀行應能確認及管理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銀行應確保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已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構面二：健全之授信程序下營運

原則4：銀行應依穩健、安全及明確之授信細則營運。這些細則包含充分了解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並掌握其申請用途、還款財源、債權保障及借戶展望。

原則5：銀行應就銀行簿、交易簿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比較的基準

³ 本文僅就評估構面及原則予以說明，各原則項下尚有數個評量指標，在此不予贅述。

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曝額，訂定全面性有意義的信用限額。

原則6：銀行對核准新的授信案件及既有貸款之展期應建立明確妥適的程序。

原則7：所有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均應遵循法規。尤其，對利益相關之企業及個人之授信應特別注意追蹤並採取妥善的步驟以控制及減少對關係人授信之風險。

構面三：維持適當的信用管理、評估及追蹤程序

原則8：銀行應有適當的系統以持續管理其各種具信用風險之授信組合。

原則9：銀行應有適當的機制以追蹤個別客戶的信用狀況，包含決定提存適當且足夠之準備。

原則10：銀行應發展並利用內部風險評等系統以管理信用風險。該評等系統應配合銀行業務之特性、規模及複雜度。

原則11：銀行應建立妥善的資訊管理系統與分析技術以利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資產負債表內表外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對於授信組合應提供適當且足夠的資訊，包含任何風險之集中狀況

原則12：銀行應建立適當機制以追蹤管理授信組合之內涵及品質。

原則13：銀行在評估個別的授信及其授信組合時應考慮未來經濟情況可能之變化，並評估各種不利的環境下可能的信用風險暴險程度。

構面四：確保適當且足夠的信用風險控制

原則14：銀行應建立獨立的、持續性的授信審查制度並將審查的結果直接呈報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

原則15：銀行應確保妥善的管理授信之功能且信用風險承擔應能符合審慎之原則及內部規定之限額。銀行應建立並執行內控制度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對授信方針、程序及限額規定所產生之例外情況，能及時向有關管理階層呈報。

原則16：銀行應建立適當的制度以管理問題授信及各種實務上的狀況。

依據上述原則所訂定出之質化指標，目前共計有86項。其中內含著許多進階之風險衡量觀念(例如：銀行是否配合業務特性、規模及複雜程度，發展並利用內部風險評等系統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等)。許多國內銀行業者曾一再表示，即使2008年第1季第二支柱施行後，短期內也恐難符合指標所述之相關標準。但銀行局重申，銀行只要依據現行實務運作狀況，依各指標之規範忠實陳述事實即可，現階段無法達成之事，並不代表未來亦無法達成，銀行業者仍應循序漸進，逐步發展並導入進階之風險管理模式。

5. 我國第二支柱信用風險量化指標簡介

另有關我國第二支柱之信用風險量化指標，係考量五大構面組合而成。此五大構面包括：

- 延遲狀態：觀察銀行資產品質優劣之主要依據。
- 業務成長：觀察銀行主要業務及高風險

業務之成長幅度。

- 壓力測試：規範銀行至少應進行之壓力測試情境，以確認銀行持有之資本是否足以應付壓力事件的產生。
- 風險與報酬評估：評估銀行各類業務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以確認銀行是否因過度殺價競爭而忽略未來可能產生風

險之考量

- 集中程度：觀察銀行之業務，是否過度集中於少數借款戶、相同產業或是少數企業集團。

有關各構面下之指標，詳如表1之說明。

表1 第二支柱信用風險量化指標

管理構面	評量指標	定義	備註	
延遲狀態	逾期放款比率	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N/A	
	備抵呆帳覆蓋率	備抵呆帳/逾期放款（含催收）		
業務成長 ⁴	房貸成長率	【Y _n 年第m季-Y _{n-1} 年第m季】 / 【Y _{n-1} 年第m季】	報送12季之成長率；每季之比較基礎為上年度之相對季。	
	信用卡成長率			
	現金卡成長率			
	小額信貸成長率			
	土建融貸款成長率			
	股票質借貸款成長率			
	其他貸款成長率			
壓力測試	歷史情境1	民國88年之921大地震	左列相關情境待與銀行局討論後確認。	
	歷史情境2	民國86年之亞洲金融風暴		
	歷史情境3	民國92年SARS事件		
風險與報酬評估	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RAROC ⁵ ）	（預期盈餘-預期損失）/經濟資本	無能力自行估算之銀行，可藉由本中心之協助進行計算。相關之協助規劃內容詳本文段落6。	
	本年度RAROC			
	上年度RAROC與實際績效之比較	上一年度之RAROC		
		上一年度之實際損益		
集中程度	借戶集中度	前10大借戶暴險額/銀行淨值		
	產業集中度 ⁶	前3大產業暴險額/銀行淨值		
	集團集中度	前10大集團暴險額/銀行淨值		

⁴ 銀行應自行說明各類業務之行內定義（無跨行之一致性定義）。若所列業務無法涵蓋銀行之主要資產，則應在其他貸款項目予以細分。

⁵ RAROC係Risk 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之縮寫。

⁶ 有關產業之分類方式，請依照本文後半段「表3-法金產業分類與主計處標準分類之中類對照表」規定處理。

藉由銀行信用風險量化指標之報送，主管機關可檢視風險管理機制較嚴謹且健全之銀行（亦即符合多數質化指標規範者），其實際經營成果是否可合理反映出此一情形。惟在此強調，信用風險量化指標之報送並非為進行跨銀行之比較（由附註4所述，各類業務並無跨行之一致性定義可得知），故銀行無需字字斟酌，要求每一項目均應由主管機關統一明確定義。風險管理乃銀行內部營運機制的重要一環，銀行應依內部實務運作，自行定義相關名詞（如集團企業等），以呈現最貼近真實的資訊予主管機關檢驗。

信用風險量化指標中，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RAROC）為國際上先進銀行所採用之進階衡量指標，但也是國內多數銀行反映日後可能產生報送困難的地方。為此，本中心研擬多種方式，期能在未來協助銀行進行RAROC值之計算。

6. 銀行進行RAROC值計算可採行方式之規劃

早期銀行對業務人員之績效評估，係單純統計每月每一業務人員為銀行帶來的業績量大小，來計算薪酬；後來，因為發現推展不同產品對銀行盈餘之貢獻程度差異極大，故業務人員之薪酬計算開始納入利差大小及延遲狀況等因素。舉例而言，例如承做房貸業務一筆金額3百萬，可為銀行帶來之利差為1%，承做小額信貸一筆金額50萬，可為銀行帶來之利差為8%，考量

期間等因素之差異，銀行可能訂出小額信貸承做金額可以乘以3倍乘數計入業務量之規定，故以上述例子而言，總業務量=300萬+50萬X3=450萬。然而，有些客戶初貸不久後，隨即違約，這些客戶影響銀行盈餘甚巨，故銀行開始規範若業務人員帶來之客戶，初貸後半年內即違約者，則屆時業務人員已領取薪酬必須扣除此筆貸放之已發放獎金，此項制度亦可促使業務人員慎選承做客戶。類似上述這種「半專家判斷」的績效評估方式，至今仍廣為國內銀行業者採用。然而，若能將客戶及業務風險具體量化，則績效評估將可更準確，並可避免「半專家判斷」的績效評估方式，可能誘導業務人員積極承做可帶來高獎金之業務，而忽略潛在的風險。

RAROC是由美國信孚銀行(Bankers Trust)於1970年代所發展出的績效評估方法。相較於傳統之評估方式，如資產報酬率(Return on Asset, ROA)或股東權益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 ROE)，RAROC之計算納入風險之考量，更可正確反應出銀行經營績效之優劣。

RAROC之計算公式=(收益—經營成本—預期損失)/經濟資本。公式中之收益，包含利差收益和非利息收益；經營成本即銀行之經營管理成本；另要計算預期損失及經濟資本時，銀行必須有估算風險成分因子之能力。所稱之風險成分因子包括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及有效到

期期間 (Maturity, M)。

誠如上述，納入風險因素之RAROC值的確是一個可具體且客觀評估績效之指標。但在實際操作時，當銀行之風險量化能力不足時，就無法正確計算出RAROC值。因此，茲將未來計算此值時之相關規劃重點說明如下：

- 預期盈餘 (收益—經營成本)：各銀行自行估算。銀行得以自身之歷史損益為基礎，配合其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之預測來判定。
- 預期損失 (PD×LGD×EAD)：
 - PD-依銀行之內部模型、JCIC模型、或產業及產品別之歷史違約率來估算；
 - LGD-依銀行之內部模型、經驗值或監理值決定；
 - EAD-依銀行之內部模型、經驗值或監理值決定。
- 經濟資本 (非預期損失)：依Basel II信用風險IRB法之法定公式、銀行之投資組合模型或廠商建置在JCIC之投資組合模型估算。

本中心在銀行計算RAROC值之工作上，提供多種協助方式供無法自行計算之銀行進行選擇。例如銀行可採用本中心建置之法人金融與消費金融模型，進行PD之估算。另對非自身開發之模型持保留態度者，也可依本中心未來將定期公布之法金

產業別及消金產品別歷史違約率，配合銀行自身對未來經濟景氣之看法，予以調整採用⁷。開放多種計算方式之理由，係期望此值之計算可較真實反映銀行之風險概況，並提供銀行內部於決策時參考。

有關RAROC值組成成分之可能計算方式完整說明，詳列於表2。

有關法金採用本中心公布之產業歷史違約指標估算違約機率者，產業分類方式與主計處標準分類中類之對照表詳表3。

有關消金採用本中心公布之產品別歷史違約率指標估算違約機率者，產品別之區分方式詳表4之說明⁸。

7. 結論

定稿版之Basel II協定，可視為近期間國際上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機制規範之重要彙整。新規範除採用更精確之方式計算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外，另藉由第二支柱之主管機關監理審查，及第三支柱公開市場揭露，將可使金融機構更真實呈現其所承受之風險原貌，予其他金融市場參與者參考並進行決策。以我國而言，2007年第一支柱施行初期，由於多數銀行信用風險選擇採用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雖已較Basel I更精確衡量風險，但離呈現「真實之風險原貌」境界，仍有相當之差距，因

⁷ 所公布之法金產業別與消金產品別歷史違約機率，係以整體銀行報送本中心之資料計算產生，若個別銀行希望觀察其本身授信對象產業別及產品別表現之歷史情形，或針對前述面向進行更細緻之區隔（如房貸業務另依地區別觀察等），則未來應另與本中心個別接洽。

⁸ 有關法金產業與消金產品別分類方式與邏輯，及其歷史違約率等統計資訊，本中心將於下期季刊中發表，供各界參考。

表2 RAROC 值組成成分計算方式說明

1.預期盈餘	銀行自行估算 (收益—經營成本)				
2.預期損失 PD×LGD×EAD	(1)法金	①PD	A.銀行之內部模型 (不限為IRB法銀行)		
			B.採用JCIC模型	a直接採用JCIC模型結果	不評範圍：上市櫃公司、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公營事業 (依標準法權數)
				b依個別銀行調整 (如他行約，但本行未違約之處理)	
			C.依產業歷史違約率 (5年平均)	法金產業區隔方式詳表3之規定	
		D.依個別銀行之產業歷史違約率 (5年平均)			
		②LGD	A.銀行之內部模型 (不限為IRB法銀行)		
			B.銀行之經驗值		
			C.監理值		
	③EAD (CCF)	A.銀行之內部模型 (不限為IRB法銀行)			
		B.監理值			
	(2)消金	①PD	A.銀行之內部模型 (不限為IRB法銀行)		
			B.採用JCIC模型		
			C.依公布之產品歷史違約率 (5年平均)	消金產品別區分方式與邏輯詳表4之說明	
			D.依個別銀行之產品歷史違約率 (5年平均)		
②LGD		A.銀行之內部模型 (不限為IRB法銀行)			
		B.銀行之經驗值			
③EAD (CCF)		A.銀行之內部模型 (不限為IRB法銀行)			
		B.銀行之經驗值			
3.經濟資本 (非預期損失)		(1)Basel II IRB法之公式	銀行自行計算		
			JCIC資料研究服務平台		
	(2)投資組合模型	(1)銀行建置之投資組合模型			
		(2)廠商建置在JCIC資料研究服務平台之投資組合模型			

表3 法金產業分類與主計處標準分類之中類對照表

產業別分類	主計處行業別對照（2001年版）
食品業	08食品與飲料製造業,09菸草製造業
紡織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0紡織業,11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12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與家具	13木竹製品製造業,14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紙印刷業	14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6印刷及其輔助業
非金屬製品	17化學材料製造業,18化學製品製造業,19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20橡膠製品製造業,21塑膠製品製造業,2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	23金屬基本工業,24金屬製品製造業
器械業	25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28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29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30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6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業製造業,7321網路資訊供應業
光電及半導體	271半導體製造業,7102積體電路設計業,2792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其他電子零組件	272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273印刷電路版製造業,2791電子管製造業,27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營造業	38土木工程業,39建築工程業,40機電、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業,41建物裝修及裝潢業,42其他營造業
不動產業	66不動產業
批發—食品紡織	441農、畜、水產品批發業,442食品什貨批發業,443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
批發—民生綜合用品	444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批發業,445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批發業
批發—電子器械	454機械器具批發業,455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批發—其它	451建材批發業,452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453燃料批發業,446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447鐘錶、眼鏡批發業,448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456綜合商品批發業,457商品經紀業,459其他批發業
零售—食品紡織	461農、畜、水產品零售業,462食品什貨零售業,463布疋、衣著、服飾品零售業
零售—民生綜合用品	464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業,465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零售業,475綜合商品零售業
零售—電子器械	473機械器具零售業,474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零售—其他	471建材零售業,472燃料零售業,466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467鐘錶、眼鏡零售業,468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479其他零售業,481無店面零售業
服務業	50住宿服務業,51餐飲業,53陸上運輸業,54水上運輸業,55航空運輸業,56儲配運輸物流業,57運輸輔助業,58倉儲業,59郵政及快遞業,60電信業
農林漁牧礦,水電燃氣與土木採取業	01農牧業,02林業及伐木業,03漁業,04能源礦業,05其他礦業,06土石採取業,31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33電力供應業,34氣體燃料供應業,35熱能供應業,36用水供應業

表3 法金產業分類與主計處標準分類之中類對照表(續)

產業別分類	主計處行業別對照 (90年版)
租賃與其他服務業	67租賃業, 69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70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7101室內設計業, 7109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72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731資料處理服務業, 7322新聞供應業, 7329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 74顧問服務業, 75研究發展服務業, 76廣告業, 77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9教育服務業, 81醫療保健服務業, 82社會福利服務業, 84出版業, 85電影業, 86廣播電視業, 87藝文及運動服務業, 88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 89博物館、歷史遺址及類似機構, 90休閒服務業, 92支援服務業, 93環境衛生與污染防治服務業, 94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95維修服務業, 96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98公務機構及國防事業, 99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金融業	62金融及其輔助業, 63證券及期貨業, 64保險業 (排除I6294金融投資業)
投資業	I6294金融投資業

表4 消金產品別分類方式與邏輯

業務別	次分類	分類原則
純信用	—	授信科目註記為無提供十足擔保, 且擔保品類別為純信用者。
車貸	—	1. 中期擔保放款, 且首次訂約金額或首次授信餘額小於100萬元, 或目前授信餘額和訂約金額小於100萬元者。
		2. 中期放款, 且所提供之擔保品類別為「車輛」者。
房貸	中、長期擔保放款	授信期限為1年以上, 提供十足擔保品, 且首次訂約金額或首次授信餘額大於100萬元, 或目前授信餘額和訂約金額大於100萬元者。
	短期擔保放款	授信期限為1年以下, 提供十足擔保品, 且首次訂約金額或首次授信餘額大於100萬元, 或目前授信餘額和訂約金額大於100萬元者。
	其他	提供之擔保品類別為「不動產」者。
擔保放款	長期	授信期限為7年以上, 且有提供十足擔保品者。
	短、中期	授信期限為7年以下, 且有提供十足擔保品者。
信用卡	—	信用卡業務。
現金卡	—	現金卡業務。
學生貸款	—	學生貸款。
其他	長期放款	授信期限為7年以上且不為上述所有業務者。
	中期放款	授信期限為7年以下1年以上且不為上述所有業務者。
	短期放款	授信期限為1年以下且不為上述所有業務者。

此，更顯示出第二支柱之重要性⁹。

以第二支柱信用風險指標未來應定期呈報主管機關的角度而言，若銀行僅將此工作視為法規遵循，且意欲美化現況以爭取較佳之檢視結果，則這數十項的質化與量化指標撰寫與編製工作，對銀行而言將只是一種無意義的折磨與負擔。然而，若銀行可視此工作為完整檢視銀行風險管理制度與績效之內部重要參考依據，則此項工作將可對銀行帶來可觀的潛在獲益，因為風險管理機制的改善與精進，未來勢必反映在銀行之獲利能力上。

另就信用風險量化指標中之RAROC值而言，若銀行可依其所建立之內部模型完全獨立進行計算，並將結果運用在日常業務管理中，則代表此一銀行已可將風險與報酬結合考量，進行最精準之績效評估，國內已有少數銀行有能力獨立計算此值。尚無能力獨立計算此值者，亦可藉此第二支柱施行之機會，開始試算各產品或組織別之RAROC值，累積相關經驗，積極規劃未來之執行方式。本中心在此工作之協助上，係屬過渡期間輔助之性質，因為RAROC之計算，會依銀行內部組織型態及內部資金計價方式等制度之差異而有顯著不同，銀行應通盤考量此資訊未來在行內之運用範圍，才可充分利用本身及市場資訊，訂出內部之最適計算規範。

⁹ 我國第二支柱施行日期暫訂為民國2008年第1季，其中量化指標RAROC值中，分母經濟資本之計算，主管機關可能會給予銀行更多時間彈性處理。惟此規範尚未定案，未來仍應以主管機關最終公布之資訊為主。